

抽查項次	項目	次數	內容
1	建蔽率、容積率	83	<p>1. 一樓陽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計入建築面積</p> <p>2. 建築面積計算不符</p> <p>3. 審查項目一：A1戶天井須修正外牆與確認容積，需補上畸零地檢討</p> <p>4. 容積樓地板面積重新檢討</p> <p>5. 部分道路用地不得納入基地範圍</p> <p>6. 建築面積與建蔽率檢討不符技規第1條第3款及第4條規定</p> <p>7. 本案現況地形（水溝）與水保地形未相符，水溝超過4公尺不得納入基地範圍。</p> <p>8. 面積檢討單線圖有誤</p> <p>9. 建築面積檢討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p> <p>10. 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未依規檢討</p> <p>11. 建築面積檢討</p> <p>12. 編號A6, A7建築面積檢討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p> <p>13. 申請書誤繕應扣除保護區為基地面積且次差未檢討面積計算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p> <p>14. 1. 1692-23地號非屬建管自治條例第20條第三款，得計入法定空地之土地 2. 建築面積應以柱中心線計算（共用梯廳）</p> <p>15. 後側框架計入建築面積</p> <p>16. 騎樓計算式有誤，影響建蔽率</p> <p>17. 1. B2儲物室應計入容積檢討。2. 2F挑空及1F挑空區設有牆體，請計面積</p> <p>18. 南側騎樓上方無樓地板面積 故不得計入建築面積</p> <p>19. 過樑投影應計入建築面積 陽台投影不得自願計入建築面積</p> <p>1樓建築面積檢討有誤</p> <p>20. 車道有頂蓋部分應為停車空間 裝飾牆大於1公尺須提會討論</p> <p>21. 建築面積檢討有誤應計至柱心線、透空遮陽板超過2m未計入面積檢討</p> <p>22. AB棟梯廳面積應依技規第162條合併檢討15%</p> <p>23. 建築面積依技規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無外牆時計至代替柱中心線，一樓建築面積計算有誤。</p> <p>24. 10樓A3, B3, B7戶前方露台有框架式構造，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25. 建築面積應檢討至代替柱中心線</p> <p>26. 五樓露台圍閉，應計入容積樓地板。</p> <p>27. 機電空間與廁所頂版未依規計入容積計算</p> <p>28. 建築面積檢討有誤且不得自願計入。 停車空間容積依手冊應按比例扣除</p> <p>29. D5戶1樓露臺上方樑，未計入建築面積。停車空間應計全部為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p> <p>30. 5層露台過樑圍閉檢討結構必要性，計入容積。</p> <p>31. 東南側臨地界處沿街等寬不等寬範圍檢討不符。 1、梯廳可扣容積計算未依第162條規定計算，且僅能依規計算深度2公尺梯廳面積。</p> <p>32. 2、一層店舖及過廊未計入容積。 3、天井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p> <p>33. 法定空地面積誤繕</p> <p>34. 四樓陽台面積檢討不符規定</p> <p>35. 5樓陽台過樑檢討結構必要性，計入容積。</p> <p>36. 1樓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面積檢討有誤、設置雙層式外牆面積檢討有誤、1樓後側設置</p> <p>37. 3樓平面圖東西二側有屋頂投影線，該部份位於平臺上，應檢討計入陽台面積，且超過八分之一或8平方公尺，應計入樓地板面積。</p> <p>38. 一樓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 地下二層容積檢討有誤(無設置汽車停車位，不能免計容積)。</p> <p>39. 一層建築面積檢討，柱心內雨遮未計入容積。</p> <p>40. 依技規第162條第1項第2款，本案設1座安全梯，機電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設計建蔽率檢討60%非100%</p> <p>41. 一層平面圖請釐清非容許使用內容之設施物已超出地界線 請清稿 另倘現況有鴿舍設施物應依建管手冊辦理</p> <p>42. 屋頂突出物檢討有誤</p> <p>43. 建築基地平均高程提委員會審議</p> <p>44. B1F儲藏室面積計入容積及該層容積請再檢討</p> <p>45. 1. 五樓夾層部分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之一規規定，僅限設一處。</p> <p>46. 建築面積代替柱中心檢討不符</p>

			<p>47. 建築面積檢討不符</p> <p>48. 建築面積以代替柱中心線計算</p> <p>49. 2-12樓陽台+梯廳面積為當層樓地板面積15%免計容積檢討有誤</p> <p>50. 請補檢討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7條20%獎勵上限</p> <p>51. 農業區建地目，法定騎樓應計入建蔽率及建築面積計算檢討。</p> <p>52. 一層建築面積，未以代替柱中心線檢討，不符技術規則第1條第三款。</p> <p>53. 1樓外側代替柱中心線以內檢討建築面積</p> <p>54. 排風口高程標示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檢討</p> <p>55. 1.BIF垃圾處理室不得以防空避難室之電機室扣除容積，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56. 建築面積檢討不符</p> <p>57. 建築面積應計至替代柱心線</p> <p>58. 二層游泳池使用之淋浴間及廁所更衣泳池機房等空間非屬管委會使用之空間不得計入。</p> <p>59. 未檢附各層面積計算表（計算式），無法核對面積。</p> <p>60. 鄰房佔用加入建築面積</p> <p>61. 4樓露台外側頂版檢討計樓地板面積。162條容積檢討有誤。</p> <p>62. 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有誤</p> <p>63. 3樓樓地板計算有誤</p> <p>64. A1-12一樓單線圖裝卸車位應檢討計入樓地板面積。</p> <p>65. 申請書及圖面未依規檢討容積率</p> <p>66. 屋突二層北側透空立體構架檢討適法性</p> <p>67. 基地範圍以原一宗基地範圍檢討</p> <p>68. 一樓單線圖請補充檢討梯廳免計容積部分。</p> <p>69. 一樓建築面積檢討有誤</p> <p>70. 機電設備容積檢討不符、直通樓梯未計入容積檢討</p> <p>71. 七樓露台過樑不符技規容積專章檢討，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p> <p>72. 一層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不符規定</p> <p>73. 依據建築線指定應截角</p> <p>74. 四樓車坡道未計入容積。 屋突面積檢討不符</p> <p>75. 裝飾柱檢討不符 3樓露台框架圍閉容積檢討不符</p> <p>76. 未依技術規則1條檢討建築面積 1. 四、五層及屋突層建築面積與容積檢討不符規定。</p> <p>77. 2. 夾層面積檢討有誤。</p> <p>78. 騎樓面積未依第1條規定檢討</p> <p>79. 陽台深度超過規定未回計，不符技規162條規定、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有誤 1. 五樓外牆外之裝飾物圍蔽，應計入容積樓地板。</p> <p>80. 2. 五樓挑空請依技規164-1規定檢討 3. 屋頂突出物檢討有誤</p> <p>81. 陽台與裝飾板介面應計入陽台計算</p> <p>82. 陽台與裝飾板介面應計入陽台計算</p> <p>83. 建築面積檢討不符</p>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20	<p>1. 涉軍事限高未附函文</p> <p>2. 屋突高度超過6米</p> <p>3. 屋突層淨高超過9公尺</p> <p>4. A棟技規第1條屋頂突出物透空遮牆檢討</p> <p>5. 技則164條面前道路陰影檢討 1、一層樓層有設置因住宅而設置之停車位，高度應依住宅高度規定設置。請依營建署第1030036305號函釋檢討。 2、屋突淨高超過9公尺。</p> <p>7. 第二照未檢討透空遮牆或立體框架</p> <p>8. B2-B7屋突高度檢討不符</p> <p>9. 高度比檢討有誤（四樓過樑）</p> <p>10. 建築物高度檢討，請釐清GL線最低點。</p> <p>11. 高度比檢討不符</p> <p>12. 三層樓層高度檢討不符</p> <p>13. 浴廁天花板淨高度請依技術規則第32條檢討</p> <p>14. 臨敦富八街道路陰影檢討</p> <p>15. 高度比檢討有誤</p> <p>16. 建築物高度：東南側現有巷道投影面前道路陰影應為全路段 北側陰影面積檢討有誤</p> <p>17. 屋頂突出物檢討有誤</p> <p>18. 未依技術規則1條規定檢討夾層</p> <p>19. 樓層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43款規定。</p> <p>20. 夾層面積檢討有誤不符技規第一條夾層定義、夾層平面圖高度與剖面圖不同</p>

3	院落深度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應延後側基地線全長設置3公尺後院 2 . 前院不得有建築面積投影 3 . 後院範圍不得有建築面積投影[維護通道處] 4 . 臨工業一路側應標示為前院兼後院，留設4.5M。 5 . 後院未標示 6 . 請依建管作業手冊CH02-01-03檢討與鄰地間隔1公尺以上距離。 7 . 前院未截角
4	綠化規定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土管綠化不符土管規定 2 . 土管綠化檢討不符 3 . 綠化檢討未符合土管第8條規定 4 . 建築面積範圍不得計入有效綠化面積且停車空間範圍有植樹請再修正 5 . 無法綠化面積不得扣除車道請依技術規則299條正面表列項目檢討 6 . 土管綠化檢討錯誤 7 . 土管綠化無法綠化面積應扣除基地內通路面積檢討與一層通路檢討深度不符 8 . 土管綠化檢討不符應以實設空地檢討之。 9 . 未依土管規定檢討綠化。 10 . 綠化檢討式扣除建築面積與面算表建築面積不符合。 喬木量不足，檢討不得扣除難以綠化面積。 11 . 綠化檢討有誤，依法定空地檢討 土管難以綠化面積請詳列扣除項目 12 . 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9條項目檢討<垃圾儲藏非屬得扣除範圍> 13 . 土管綠化檢討算式有誤另併同檢討地質敏感透水率 14 . 建築面積投影範圍不得計入有效之綠化面積 15 . 綠化面積檢討不符 16 . 綠化檢討有誤 17 . 土管綠化檢討不符 18 . 綠化檢討有誤。 19 . 綠化檢討未依土管（太平（新光）範圍第9點檢討 20 . 綠化檢討圖未標示喬木
5	用途規定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空間名稱有漏 2 . 管理委員會空間用途未標示 本案保護區依83/10/19-164053號解釋令保護區作私設通路規定檢討不符，請檢附查詢是否屬於保安林地，是否位於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檢討是否位於禁建限範圍及檢 3 . 附主管機關水利局表示意見其不影響水保及坡地安全等規定。 本案於保護區內申請基地內通路檢討不符。 本案保護區範圍不得申請雜項工作物設施 4 . 門廊部分空間應為車道 5 . 一樓標示陽台空間應依解釋令檢討技術規則陽台設置規定 6 . 一樓管委會空間應標明使用空間內容 7 . 地下室一樓空間用途有誤。非停車空間 8 . 屋突一層平面，非露台空間 9 . 本案未標明前院設置 10 . 屋突1層樓梯間設置位置有誤 11 . 查立面圖有鋼筋混凝土牆設置與農業局容許使用結構為鋼骨不相符 12 . 請依土管修正實設空地檢討 13 . 管委會空間使用名稱請依規定標示內容 14 . 屋突一、二層，未標示空間名稱。 15 . 屋頂平台標示不符 16 . 屋突用途未符合技術規則第1條第10款規定 17 . 技規特定建築物專章檢討缺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物位於特定農業區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請補充標示空間使用名稱一層 18 . 管委會使用空間用途有誤（機械室用途有疑慮）、地下室用途有回填土不符規定。 19 . 管委會使用空間請補充標示空間名稱 20 . 住宅第二層樓層高度檢討不符 21 . 2樓陽台外側露台未標註
6	臨接道路限制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第5-8照畸零地檢討與技規第二條檢討有誤 2 . 交通用地得否作私設通路應請權管單位認定 3 . 依據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請補切結書。 4 . 現況地籍套繪圖未畫建築線 5 . 臨路道路請釐清是否為計畫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 1、新增基地124地號，補附建築線指示 7 . 2、1F現有巷道標示有誤 8 . 基地內通路應檢討超過35公尺深度設迴車道規定。 9 . 私設通路未檢討 10 . 地籍套繪圖基地南側繪有私設通路，請修正。 11 . 畸零地應從建築線檢討寬度 12 . 基地內水溝未標示現況保留、地下室開挖範圍、垃圾儲存空間臨接現有巷道未自建築線退50公分、1：3.6高度比檢討不符技規164條規定（臨接道路面均應檢討） 13 . 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高程設計，應加會道路主管機關確認 14 . 1樓平面圖建築線標示有誤 15 . 道路交叉口檢討截角 16 . A區建築物臨4公尺人行道應檢討3.6:1陰影 17 . 免建築線指示範圍圖建築師未簽證
7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法定騎樓上有階梯，不符規定 2 . 法定騎樓上高程有誤 3 . 法定騎樓上柱位不符規定 4 . 前院上色不符規定 5 . 1樓開門方向阻礙騎樓通行 6 . 騎樓設計未依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第4款規定檢討 7 . 騎樓柱檢討不符設置標準 8 . 無遮簷人行道未依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第4、6款規定檢討 9 .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污水設施人行道鋪面未檢討止滑順平 10 . 基地右下角騎樓範圍錯誤 11 . 騎樓地檢討不符 12 . 騎樓除騎樓結構柱外不得設置其他構造物 13 . 2.5通路留設位置不符、不得阻礙通行設置構造物 14 . 一樓騎樓地高程未標示，騎樓地種植樹木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15 . 無遮簷人行道1/40 檢討不符 16 . 無遮簷人行道著色有誤，請修正。 17 . 未依技術規則59-1條檢討停車集中留設 18 . 未依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第4款規定檢討 19 . 騎樓柱請依設置標準檢討
8	停車空間、裝卸位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自設停車不得前後停車 2 . 停車空間檢討未符合土管第7條規定 3 . 停車位前後檢討有誤 4 . 車位22、49退縮淨寬度不足6公尺，地下二樓車位61應留設通道檢討。 5 . 一樓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留設未符合函釋規定 6 . 技術規則50-1停車空間應獨立區劃 7 . 停車空間位置未標註 8 . 土管機車檢討數量不符 9 . 土管停車檢討錯誤 10 . 法定停車檢討數量有誤 11 . 依建築技術規則60-1條規定，地下二樓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需留設淨寬75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 12 . 機車停車空間車道未達1.5公尺 13 . 停車空間檢討方式請修正 14 . 停車位尺寸未標示 15 . 2號與37號停車空間請依技規第60條檢討5公尺乘6公尺空間 16 . 法定停車數量，同一宗建築基地同一類僅能免計500一次。 17 . 挑空部分停車空間獨立區劃不符 18 . 停車空間應依規集中留設，惟依87/12/1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示得依本市建管手冊編號8-1-5號規定辦理 19 . 地籍未分割，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 20 . 住宅部分法定停車位檢討有誤。 21 . 停車空間與避難通路未依技術規則59-1條以分間牆區劃。 22 . 停車空間檢討有誤，請再檢討 23 .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24 .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25 . 土管檢討旅館面積4206.12，面積計算表為5749，旅館裝卸車位輛數計算有誤，請釐清。 26 . 1、停車空間與避難通路未區劃，請補檢討 27 . 2、土管停車空間檢討有誤，工業區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停車場及裝卸貨物使用。 28 . 3、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檢討 29 . 26 . 地下一層汽車數量超過50輛，應依技術規則第60條，檢討雙車道。 30 . 27 . 地下一樓車道繪製停車位不符規定、車道寬度不符技規第60條規定

			<p>28. 請檢討技則61條停車位前方留設深6m寬5m空間</p> <p>29. 地下室停車空間未繪出汽車迴轉半徑。</p> <p>30. 停車空間應集中留設或依營建署函示辦理且前後停不符規定</p> <p>31. 1、停車空間檢討未符合細部計畫第11點規定檢討 2、未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一第3款規定檢討集中留設</p> <p>32. 供公眾使用機械停車位由技師簽證</p> <p>33. 編號97車位5*6空間檢討不符規定</p> <p>34. A棟旁外廊應修正為共有門廳，依技規第59條停車空間檢討免計空間不包括門廳，請修正。</p> <p>35. 一層停車空間應依59之1條獨立區劃</p> <p>36. 停車空間不符技規59條集中留設規定</p> <p>37. 車道未繪製</p> <p>38. 未繪出停車空間位置</p> <p>39. 一樓停車空間車道及裝卸車位應與門廳區劃。</p> <p>40. 停車空間與住宅無區劃</p> <p>41. 地下室車道檢討不符技規第59條規定（轉彎半徑）、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p> <p>42. 未依技術規則59-1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43. 停車空間未依技規第59條之1檢討與作業廠房區劃。</p> <p>44. 1. 面臨25公尺計畫道路，依技規第162條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地籍應依戶分割後，停車空間始得分棟設置。</p> <p>45. 請補充停車數量檢討</p> <p>46. 本案有設置電動車位請於申請書及公寓大廈規約圖備註；另於圖說上標示電動車位</p> <p>47. 本案有設置電動車位請於申請書及公寓大廈規約圖備註；另於圖說上標註電動車位</p> <p>48. 請檢討機車車道</p> <p>49. 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檢討，地籍分割線未明確</p> <p>50. 1樓機車位上方有頂蓋，應計停車空間，並應檢討技規110條。</p>
9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16	<p>1. 直通樓梯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未符技術規則90條第2款規定</p> <p>2. 基地內通路檢討迴車道</p> <p>3. 基地內通路，迴車道檢討有誤，不符技術規則第3-1條規定。</p> <p>4. 二樓以上立面開口不符規定(#108)</p> <p>5. 基地內通路範圍內不得有圍牆</p> <p>6. A2-2樓平面圖室內活動室外陽台應以走廊檢討 A2-3 4樓無障礙電梯前陽台應以走廊檢討</p> <p>7. 未依108年4月24日抽查意見檢討A甲梯戶外安全梯開口方向</p> <p>8. 基地內通路穿越深度檢討，最長邊大於15公尺，不符技術規則第2條規定。</p> <p>9. 1樓後側店舖空間檢討出入口。</p> <p>10. 技規163條，6m基地內通路檢討穿越深度（有頂蓋部分）不得超過15公尺</p> <p>11. 店舖出入口面向未開關計畫道路、其相關高程關係未檢討</p> <p>12. 門廊與梯廳應區劃</p> <p>13. 停車空間出入口，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請修正</p> <p>14. 一樓出入口上方應有頂蓋，圖說標示不符</p> <p>15. 一樓出入口上方應有頂蓋，圖說標示不符</p> <p>16. 一樓梯廳檢討免計容積有誤。</p>
10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35	<p>1. 步行距離檢討不符規定</p> <p>2. 二樓B戶檢討技規第95條2座樓梯認定有疑義<技規89條></p> <p>3. 前棟戶外安全梯未檢討開口</p> <p>4. 90/95/技規樓梯檢討不符</p> <p>5. 技術規則97戶外安全梯距離其他開口檢討不符</p> <p>6.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規定梯廳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7. 安全梯檢討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依技則97-1</p> <p>8. B棟4樓辦公室檢討技規271條區劃</p> <p>9. 屋頂突出物用途，樓梯間與樓梯相隔。</p> <p>10. 安全梯開向屋外出入口寬度未達1.2公尺</p> <p>11. 圖號1/A4-1，1樓上2樓樓梯淨高不足</p> <p>12. 技規97安全梯出入口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13. 未標示梯廳</p> <p>14. 請補充：C棟甲、乙梯，戶外安全梯與任一開口之距離檢討。</p> <p>15. 補習班北側戶外安全梯1樓上2樓處請依技則97條規定檢討對外開口2公尺</p> <p>16. 11F直通樓梯應未通達</p> <p>17. 技術規則95條集合住宅240平方公尺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p> <p>18. 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之樓梯等（96及99條）未檢討</p>

			<p>1、技術規則第95條樓梯數量請補檢討。</p> <p>19. 2、技術規則第93條步距請補檢討。</p> <p>20. B戶安全梯1樓出入口未符合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且各層設計未符合該條第3項規定</p> <p>21. S1店舖、辦公室安全梯檢討不符、2樓管委會使用空間安全梯檢討不符</p> <p>22. 安全梯構造設計，出入口設置門檻，未符合技術規則97條規定。 1、安全梯構造設計，出入口未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p> <p>23. 2、安全梯構造設計，未符合技術規則97條第3項規定，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24. 第97條安全梯構造檢討不符</p> <p>25. 梯廳檢討不符</p> <p>26. 戶外安全梯與其他開口距離2公尺標示。</p> <p>27. 四樓作業廠房4無樓梯通達，作業廠房2及3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請修正。</p> <p>28. 四至六樓安全梯設置拉門不符規定</p> <p>29. 安全梯構造不符技規97條規定。</p> <p>30. 安全梯技規97條不得接居室檢討 未依技術規則90條規定檢討直通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開啟方向妨礙人行道通行</p> <p>31. 行道通行</p> <p>32. 基地內通路檢討</p> <p>33. 戶外安全梯距開口2公尺檢討</p> <p>34. 安全梯構造，不得設置門檻</p> <p>35. 請補充：戶外安全梯(A乙、A甲、A丁、A丙)開口檢討。</p>
11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29	<p>1. 各幢防火間隔未檢討</p> <p>2. 退縮線開窗面積檢討</p> <p>3. 建築物距離地界線防火間隔退縮未達1.5公尺</p> <p>4. 一樓停車空間檢討技規110條</p> <p>5. 110條檢討不符</p> <p>6. 西北側110條防火間隔檢討不符</p> <p>7. A棟1樓丙梯與原建物補防火區劃檢討說明</p> <p>8. 地下室防火區劃未符合技術規則79條檢討</p> <p>9. 教堂棟防火構造或非防火構造及防火間隔檢討</p> <p>10. 110條檢討開口不符</p> <p>11. C區開口，未檢討技術規則。 1、停車空間未與避難通路區劃，不符技術規則第59-1條</p> <p>12. 2、安全梯不符第97條規定</p> <p>13. 79-2豎道區劃遮煙未檢討</p> <p>14. 避難通路與停車空間未區劃。</p> <p>15. 辦公棟，技規79-2豎道區劃補檢討</p> <p>16.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B支特別安全梯避難通路不得經由停車空間</p> <p>17. 依據技術規則241條兩方向避難檢討不符 1、外牆開口未符合技術規則110條規定。</p> <p>18. 2、防火區劃未符合技術規則96-1條規定。</p> <p>19. 一樓停車空間未依建築技術規則110條檢討防火間隔</p> <p>20. 分戶牆構造未符合技術規則86條規定</p> <p>21. 未依技術規則79-2條規定檢討昇降機道遮煙性能</p> <p>22. B棟防火區劃檢討不符</p> <p>23. 西南側停車空間外牆需依技規110條檢討、梯廳開口檢討有誤</p> <p>24. 外廊停車空間未與避難通路區劃。</p> <p>25. 未依技術規則110條檢討防火區劃</p> <p>26. 避難通路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271條第2項規定。</p> <p>27. A3、C1戶幢距，未依110條規定檢討</p> <p>28. 110條防火門D1檢討不符</p> <p>29. 結構圖無過樑結構</p>
12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0	<p>1. 昇降機圖說有誤</p> <p>2. 後棟緊急進口不符規定</p> <p>3. 昇降設備圖說，專業技師未簽章</p> <p>4. 技規79-2豎道區劃檢討不符</p> <p>5. 緊急進口如何檢討，請說明</p> <p>6. 緊急進口通路檢討不符規定</p> <p>7. 2層緊急進口，未依技術規則第108條檢討每10公尺開口。</p> <p>8. 未依技術規則第108條檢討緊急進口之每10公尺開口。</p> <p>9. 未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檢討緊急進口</p> <p>10. 緊急進口開口尺寸檢討有誤</p> <p>11. 四公尺通路未檢討</p> <p>12. 緊急進口四公尺通路未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甲棟2F店舖緊急進口檢討 14. A戶外牆臨現有巷道無開口, 檢討技規第108條無緊急進口, 應修正。 15. 編號I戶緊急進口設計, 未符合技術規則108條規定 16. 依技術規則233條檢討不符(二層緊急進口檢討。) 17. 未檢討緊急進口 18. 2f店舖緊急進口檢討 19. 升降設備應依據技術規則79-2條檢討遮煙性能並補附昇降設備詳圖 20. 昇降機附表
13	防火間隔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條補充檢討 2. 基地北側臨地界開窗開口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檢討。 3. 基地西側建築技規規則第110條檢討不符 4. D12戶1樓後側門距地界線小於1.5米, 不符技規第110條規定 5. B.C戶東側外牆開口未符技術規則110條規定 6. 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北側開口門窗D5 w3等檢討 7. 技規第110條防火間隔檢討、2幢建築物檢討 8. 1、未附整體性防火間隔查詢 2、整體性防火間隔上不得種植喬木, 且不得落柱。 9. 臨4M巷道側技規110條檢討不符規定 10. 技術規則110條檢討不符 11. 南側未臨道路側技術規則45、110條開口檢討 12. 技術規則第110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側距離地界3公尺內居室開窗三平方公尺檢討不符 13. 請依技則110條、圖110-(6)檢討一樓, 分戶牆距離d>90cm。 14. 建築物門窗防火退縮線檢討不符規定 15. 一層平面圖未標示與鄰房之防火間距 16. 南側技規110條檢討 17. 戶外安全梯於防火間隔區域上 18. 一樓廠房北側sd3a鐵捲門距離地界線3公尺範圍內, 無防火時效, 不符技規第110條規定。 19. 整體性防火間隔檢討 20. 未檢討技規110條
14	通風、北向日照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規則45條檢討廚房廢棄排出口、門窗開啟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2.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第23條規定檢討冬至日照陰影檢討 3. 北向日照檢討有誤 4. D戶廁所未依規設置機械通風 5. 北向日照應從最外緣檢討 6. 北向日照檢討有誤 7. 北向日照應由建築物最外緣檢討, 請修正 8. A1/10北向日照檢討有誤。
15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 2. 地下天井範圍上方有樓地板面積投影, 應計入地下層面積 3. 防空避難空間與停車空間區劃檢討 4. 防空避難室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 應再設置一處階梯式出入口, 依技則144條檢討 5. 防空避難室面積檢討有誤、屋頂避難平台涉有光電設備 6. 技術規則162條防空避難室免計容積不得與停車空間重複計算 7. 防空避難室面積檢討有誤 8. 防空避難設備未檢討通風設備。 9. 防空避難面積檢討不符, 建築面積變更後增加, 請修正。 10. 防空避難面積檢討、固定設備檢討有誤 11. 地下室廁所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2. 防空避難室依技規第142條不包含門廳, 應修正。 13. 屋突框架檢討未符技規第1條用語定義, 屋突框架圍閉應計入屋突面積檢討。 14. 防空避難室開口, 未依144條第3款規定檢討 15.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檢討不符
16	其他退縮距離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退縮規定未符合土管第6條規定 2. 基地北側退縮0.5公尺範圍內設有圍牆需修正。 3. 請補充它側道路之高度比及陰影檢討 4. 請標示建築物碰撞距離 1. 一層平面圖, 未依土管規定標示前、後、側院退縮距離。 2. 一層平面圖, 未標示臨路狀況及高程。 3. 各層平面圖, 請確實標示尺寸線。 5. 容移退縮3公尺不得設置圍牆、腳踏車停車區、整體性防火間隔淨空順平 6. 3公尺容移退縮範圍設置圍牆不符規定 7. 容移退縮檢討不符 8. 都計退縮規定 9. 都計退縮規定 10. 廢氣排出口, 未依45條規定檢討
17	建築設備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13條供公眾使用之電梯設備圖說需機電技師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機電設備空間補檢討技術規則46-5條 3. 地下二層機電設備空間應檢討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4. 避雷針圖?專業技師未簽章 5. 機械室需經機電技師簽證並檢附設備圖說 6.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主要設備(大圖)未由技師簽證 7.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主要設備(大圖)未由技師簽證 8. 未附汙水處理設施型號文件
18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台深度不符、超出未計入 2. 一樓天井格柵超過2.5M不符規定 3. 1樓陽台標示欄杆 4. 技術規則45條檢討 5. 1樓陽台欄杆設計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8條規定 6. 陽台請依建管手冊規定設置高低差 7. 1、缺雨遮設計圖說 8. 2、A.D戶2樓有設計「平台」? 9. 2~5樓裝飾板補尺寸檢討 10. 陽台開口率檢討不符 11. 依解釋令及技術規則檢討1F陽台 12. 陽台雨遮尺寸未標示 13. 裝飾柱版未符合、請檢討深度與結構分析、涉及計入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檢討 14. 1.三樓露台框架圍閉空間無頂蓋處只可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計入樓地板面積。 2.陽台中間有2處裝飾柱,應併入陽台面積檢討。 1、二層以上陽台應依手冊6-4-9辦理,室內外結構體有高低差標示及排水。 15. 2、裝飾物深度超過一公尺請依手冊檢討 且裝飾物投影範圍建築面積檢討不符。 1樓陽台請依營建署函釋檢討。 16. 露台檢討不符上方有板構造物。 17. 3、4樓陽台透空率,請補檢討 屋突層不得設置陽台、露台 18. 花台與室內無高程差不符解釋令設置規定 19. 2樓雨遮檢討不符 20. 2樓雨遮檢討不符 21. S2店舖夾層陽台中間有隔欄杆,請修正。 22. 陽台梯廳使用檢討 23. 一樓陽臺計入建築面積有誤,請修正。 24. 6樓露台前方有頂蓋請檢討 S2店舖一樓陽台外有計入樓地板面積的機車停車空間,不符陽台開口應向外之規定,應更正。 A.B戶4樓客廳陽台投影至2樓露台處應檢討計入陽台面積。 25. 陽台透空檢討 C5陽台面積檢討有誤 26. 裝飾柱專章提都審委員會同意通過範圍僅有標準層,其餘樓層未審查 27. 5樓陽台面積檢討不符 28. 4樓陽台檢討不符 4樓露台上框架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不符 29. 南側出入口雨遮不符出入口雨遮規定 本案為公寓大廈集合住宅,陽台應依技規第162條檢討小於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30. 1樓陽台檢討不符 31. 陽台欄杆間距未標示檢討 32. 一層標示陽台計入法定空地檢討應依營建署解釋函補標示欄杆辦理。 33. 窗臺高度設置不符規定 34. 1樓陽台標示計入法空、標示漏水頭高程欄杆等 35. 雨遮未依規檢討,2樓露台上上方有頂蓋應計陽台 36. 四樓前方陽臺未計入陽臺面積 37. I, J, Q, R戶店舖後方陽台向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外廊,不符技規第45條規定。 38. B棟b7戶裝飾柱檢討 39. 1樓陽台檢討不符 40. 雨遮及裝飾物深度超過一公尺檢討不符 41. 一、2樓C2, C6, D2, D6露台上上方有裝飾板投影,應計入陽台面積。 二、1樓店舖陽台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42. 柱內陽台依據建管手冊檢討室內外明顯高低差 43. C1戶2~4樓陽台深度大於居室淨深度 44. 1、1樓設置陽台,請依建管作業手冊檢討。2、2樓露臺上方有頂蓋,應計容積。 45. 1、1樓設置陽台,請依建管作業手冊檢討。2、2樓露臺上方有頂蓋,應計容積。
20	特定建築物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設施部分未檢討、無障礙樓梯檢討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檢討技則167條規定或依無障礙設置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 3. 無障礙室外通路未連接至建築線 4. 未依規設置無障礙通路 5. 1F會議室居室通達檢討 6. 無障礙廁所牆面線繪製標示不清。 7. 無障礙迴轉空間設置在基地內通路上，不符規定。 8. 無障礙通路未臨接建築線 9. 無障礙車位車道檢討不符 10.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11. 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機檢討不符
21	無障礙建築物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規276條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檢討不符 2. 請補充技術規則117條檢討
22	高層建築物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地界線之落物曲線檢討 2. 技規244條檢討不符 3. 行動不便設施抽查不符
23	山坡地建築	16	<p>雜項工作物應扣除基地範圍外之設施工程造价檢討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手冊編號9-1-1規定本案基地超過2000申請雜建應委託公會或學術團體審查認定雜項工程得一併施工 2. 請補充技術規則263條規定檢站 3. 山坡地專章未檢討 4. 坡度大於30%部分有設置擋土牆，且1樓平面圖標示建築結構共構牆，應提送加強山坡地審查 5. 依山坡地查詢單本案鄰近山坡地範圍五十公尺請洽水利局確認 6. A區一層B區二層結構梁與擋土牆共構應經水保或坡審許可、建築高度表示錯誤（GL標示錯誤）、C1戶面算表陽台有誤、B1-20地下層面積有誤 7. 建築技術規則264條、265條檢討內容不符 8. 山坡地專章逐條檢討及264條建物與擋土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技術規則第264條，請檢討。 2、建築物外牆距鄰地擋土牆之距離，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65條規定 10. 現有擋土牆（駁坎），技術規則第264條，265條檢討有誤，請檢討。 11.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 12. 簡易水報核准之應併入雜項工作物及造價 13. 山坡地專章262條第2項未檢討 14. 水保雜項內容應併入雜項工作物項目及造價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雜併建說明 山坡地專章斷層帶距離查詢檢討 15. 請檢附雜併建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南側為擋土牆，是否共構未說明 2. 山坡地專章擋土牆距離檢討錯誤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未附雜項概要表 4. 雜併建未簽證說明 5. 雜項應含滯洪池、挖方、擋土
24	工廠類建築物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75於平面圖檢討標示錯誤 2. 工廠專章有檢討附屬空間等如辦公室，惟查平面圖皆無附屬空間，請補充標示空間名稱。 3. 5樓廁所設計，請依技術規則280條檢討 4. 技規271條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檢討 5. D戶衛生設備集中設置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0條規定 6. 技術規則279條檢討不符 7. 技術規則第280條衛生設備集中設置檢討 8. 依據技術規設計施工編第271條檢討附屬空間及作業廠房個別通達及區劃不符 9. 工廠附屬空間應依技術規則271條能個別通達避難層 10. 辦公室與作業廠房應依技規第271條規定防火牆區劃。 11. 工廠專章技規271條區劃檢討
2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10圖，屋頂層Y7柱南側突出1.8公尺透空遮陽板及陽台上方平頂，投影至一層平面圖為無頂蓋開放空間，應為有頂蓋開放空間，與圖A007不符，應修正獎勵係數，容積率檢討有誤。

